

表解叢書

民法總則表解

科
上學印
海書行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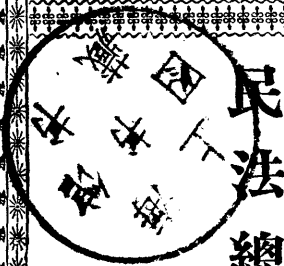
上海圖書館	
登記	1885
書號	348 461-839
861-3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5 8791B

書叢解表學通普



民法
總則表解

國立同濟大學圖書館

登記 1785

書碼 343.124/833

~~1521456~~

民法總則表解目錄

第一 緒言

一 名稱……………一

二 定義……………一

三 編纂……………一

第二 權利之主體

一 自然人……………三

二 法人……………五

第三 權利之客體

一 目的物……………七

二 物之界說……………七

三 物之類別……………八

四 果實……………九

第四 法律行為

一 權利之發生消滅及變更……………九

二 法律事實……………九

三 法律行為之本質及分類……………一〇

四 法律行為之要素……………一一

五 意思表示……………一二

六 代理……………一四

七 法律行為之無効及取消……………一六

八 法律行為之附款……………一八

第五 期間

一 期間之制定……………一九

二 期間之計算方法……………一九

三 期間之滿了……………一九

第六 時効

一	効力……………	二〇
二	適用……………	二〇
三	中斷……………	二〇
四	停止及拋棄……………	二〇
五	種類……………	二一

民法總則表解目錄終

民法總則表解

一、緒言。

一、名

稱

1. 羅馬時有萬民法，乃統治外國人民之法律，又有國民法，即關於內國人民之法律。
2. 中世歐洲諸國，譯為民法，為關於民事法律之專名。

二、定

義

1. 民法為私法，定私人相互間之關係。
2. 民法為普通法，定各個人通常生活之關係。
3. 民法為實體法，定各個人權利義務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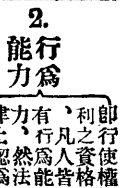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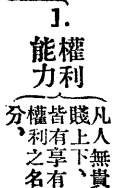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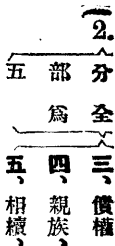
三、編

纂

1. 羅馬式
 - 一、關於人，
 - 二、關於物，
 - 三、關於訴訟，
- 分全部
 - 一、總則
 - 二、物權
- 為三
 - 一、總則
 - 二、物權

德意
志式

二、權利之主體



一、原則：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二、例外：法律上有時認胎兒有權利能力、又受失蹤之宣告、經一定時期而生死尙不分明者、法律上認爲既死、

普通無能力者

(甲) 未成年者、非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爲法律行爲、

(乙) 禁治產者、必設後見人以護持之、

準禁治產者、必有保佐人之同意、

(甲) 方得爲法律行爲、

限定無能力者

(乙) 妻、爲有行爲能力之限制者、凡處

一、自然
人
(對於法人之稱，
即自然生成之人)

3. 住所

吾人生活
之根據地

一、與本籍
之區別

本籍為出生著籍之地，規定在戶籍法，不可移動，住所為現在生活之基，規定在民法，可以移動。

二、與居所
之區別

居所為暫時居住之所，為一時的，所住則為永久的。

三、與假住
所之區別

假住所亦係暫時的，如經法律之承認，與本住所有同一之效力。

4. 失蹤

凡人人去其住所或居所若干年，具備一定之條件，可宣告其為失蹤者，但有生死分明之確証，可請求取消之。

一、公法人

凡以公之職務而成立，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商業會議所、

(乙) 女及寡婦，於法律之能力，無異于男子。

(子) 社團法人，乃以一定共

1. 種類

二、私法人

凡不以公
職務而
成立，即
民法上之
所謂法人

(甲) 以組織者

同之目的，集合自然人而成者、

(丑) 財團法人，乃以一定之目的，集合無主財產而成者、

(乙) 以目的者

(子) 公益法人，專以公益為目的，如學校病院等是、
(丑) 營利法人，專以社員之利益為目的，如商法上之公司是、

(甲) 法律之規定、

(乙) 官許或準則、

一、條件

凡設立社團法人，必由社員或發起人，以共同之意

二、法
 (人或財產之集合體，法律上認爲有人格，而與自然人格爲權利之主體)

3. 設立

(即取得法律上之人格之謂)

二、効力

(丙) 設立
 行爲

思，記明一定之事項，而財團法人之設立，必由設立者親定其重要事項，

於法律上必假定法人爲有

人格者，其理由有三

一、保護債權者及法人，

二、保護社員及設立者，

三、事實上之便利，

法人非于事務所所在地，

經登記所之登記，不得以

之對抗第三者，如目的，

名稱，事務所，設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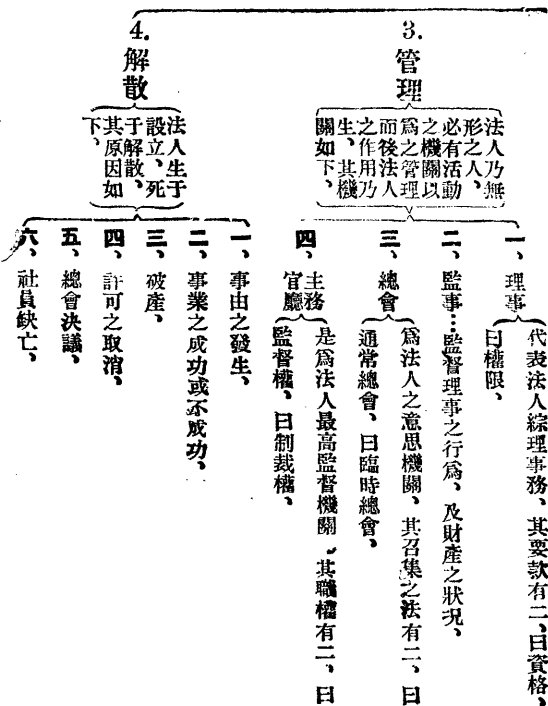
之年月日，資產額之總數，

理事之姓名住所等，皆登記之重要者，

(乙) 登記

(甲) 假定
 人格

三、 權利之客體



3. 管理

法人乃無形之人，必有活動之機關以爲之管理，而後法人之作用乃生，其機關如下，

一、理事

代表法人綜理事務、其要款有二、曰資格、曰權限、

二、監事

監督理事之行為、及財產之狀況、

三、總會

為法人之意思機關、其召集之法有二、曰通常總會、曰臨時總會、

四、主務官廳

是為法人最高監督機關、其職權有二、曰監督權、曰制裁權、

4. 解散

法人生于設立、死于解散、其原因如下、

一、事由之發生

二、事業之成功或不成功

三、破產

四、許可之取消

五、總會決議

六、社員缺亡

一、目的物

1. 物權以所有物爲客體、
2. 債權以債務者之行爲爲客體、
3. 親族權以他人或他人之行爲爲客體、
4. 無形財產權以權利者之行爲爲客體、

二、物之界說

1. 爲自然界之一部、
2. 屬於人之支配力之範圍、
3. 可供吾人生活之要需、
4. 有完全獨立之形體、

1. 物理上之類別

動產
不動產

可分物
不可分物

凡不變更其性質、而以自力或他力變更其位置者、謂之動產、非是則謂之不動產、凡土地及着定物以外之物、皆爲不動產、

凡物之分割後、能不失其本質、且使各部分成爲獨立體、而保有其向來之効用者、謂之可分物、非是則謂之不可分物、

三、物之類別

2. 關係上之類別

主物
從物

一物對於他物、有附屬之關係者、其附屬之物、謂之從物、而從物所附屬之他物、謂之主物。主物與從物、各自為物、而從物者、供主物之常用、且必屬於主物之所有者、

單一物
集合物

物之成一獨立體、而其成分構子不能獨立存在者、謂之單一物、多數之物相集合、能各自獨立存在者、謂之集合物、

特定物
不特定物

當事者確指定之物、曰特定物、當事者僅渾指何種類之物、曰不特定物

3. 法律上之類別

融通物
不融通物

凡可為私權之目的、又可讓渡者、謂之融通物、非是則謂之不融通物、不融通物之種類、為公物、公有物、禁止物、世襲財產、屍體等、此外則為融通物、

四、果

實

四、法律行爲

1. 天然果實 { 從物之用方面而收取之產出物，謂之天然果實，依物權法所規定，通常所有者，有收取果實之權利，

2. 法定果實 { 法定果實，爲物之使用之對價所應受之金錢及其他之物，以原本之存在爲前提，

一、權利之發生消滅及變更

1. 發生……特定之權利新成立，

2. 消滅……特定之權利失其成立，

3. 變更 { 特定之權利不失其成立，而原素有所變遷或增減，

一、主體變更，屬於主觀的，

二、實質變更，屬於客觀的，

凡權利發生消滅或變更，法律皆與一定事實有連結之効力，

二、法律事實

1. 事件……不基于人類意思者曰事件，如天變地異出生死亡等是，

2. 行爲 { 基於人類之意，

一、適法行爲及不適法行爲，

二、法律行爲及法律行爲以外之行爲，

三、法律行為之本質及分類

1. 本質

法律行為者，因欲生私法上效果，而為發生其效果之意思表示，今分析其義、

一、為意思表示、

二、為可以發生法律上效果之意思表示、

三、為可以發生私法上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

四、為欲生私法上效果之意思表示、

五、為因欲生私法上效果，而為發生其效果之

意思表示、

2. 分類

一、一方行為……因一方意思表示而成立、

二、雙方行為……因二人以上之合意而成立、

三、生前行為……非以定其死亡時關係為目的之行為、

四、死後行為
於死亡時定其財產之處分及其他事項之行為、其効力發生必于行為者死亡之後、

五、有償行為……即受對價而為財產上給付之行為、

六、無償行為……即不受報酬而為給付之行為、

七、定式行為……以書面或其他定式之意思表示，否則不生効力、

四、法律行為之要素

1. 須有民法上之能力，為行為之基本，

2. 須有適法之目的，如以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為目的之行為，則其行為不成立，

3. 須為可能之目的，其不能成立之目的，與無目的同，

4. 須意思表示無瑕疵，

1. 要件

一、意思

二、表示

三、意思與表示一致

四、任意無瑕疵

2. 法式

一、默示

二、明示

三、容態

五、

〔不定式行為：無論用何方法而為意思表示，皆有效力，

主行為：成立時不賴其他法律關係，

從行為：必以其他法律關係之存在為要件，

五、意思表示

3. 意思表示與不相合之致場

一、心裏留保

對於相手方隱蔽其真意之時。此意思表示，宜作爲無効、然欲保護善意之相手方，應定爲有効、

二、虛偽

當時者兩方共謀、而爲非真意之意思表示時、雖爲無効、要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三、錯誤

誤其真正之見解、而以非真意者表示時、應作爲無効、

四、因于欺詐及強迫

此因于他人不正之干涉、而不能任意成立其意思表示、其被害者得消去之、

4. 効力發生時期

一、表自主義……意思表白於外形時、

二、發信主義……意思表示置於表意者權力以外之時、

三、受信主義……相手方接受意思表示之通知之時、

四、了知主義……相手方了知意思表示之通知之時、

五、折衷主義

日本民法、做德國民法之例、採用受信主義、以意思表示達到於對手人之時、始爲有効、

1. 定義

通常代他人為法律行為上之意思表示，而直接及於本人，或代理人受本人之指示，於第三者之代理，欲明代理之性質，計有三端：

- 一、於代理直之意思表示，為代理人之意思表示。
- 二、通常因本人之故而為意思表示。
- 三、其意思表示，可直接及其效果於本人。

2. 區別

- 一、直接代理 間接代理
- 二、法定代理 任意代理
- 三、有權代理 無權代理
- 四、一般代理 特別代理

3. 代理之發生

- 一、基於法律規定而為代理人者，稱為法定代理。
- 二、基於被代理人之法律行為而為代理人者，稱為任意代理。

六、代

理

5. 複代理

代理人從一定限制，舉其權限內行爲之一全部或一部，屬之，所選任本人之代理人，是爲複代理。

一、要件

(甲)

法定代理人，每不能得本人之許諾，而選任時不得取決於代理人，任意代理人，應以本人之意思爲標準，(一)、得本人許諾，(二)、因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時，具此二條件，可選任複代理人。

(乙)

複代理人與第三者間所爲之法律行爲，與代理人之行爲相同，可直接及其効力於本人。

二、効力

4. 代理之範圍

凡行使代理權所必不可缺之，行爲，當然爲其當然結果，是爲代理人之權限。

法定代理人爲適於法律上所許之行爲，即爲其權限以內之行爲。

二、代理之權限

(甲)

處分行爲，非得特別委任，非代理人所能爲。

(乙)

管理行爲，屬於代理人之權限，如保存行爲及以利用或改良爲目的之行爲。

6.

無權代理

不基於代理之行為，因第三者之代理，其有法律從而保護之，可對本人發生效力，是謂無權代理。

一、本人之追認

以代理人之名義而有所行為，苟本人亦願其行為發生代理上効力，可行使其追認權，追認以後，直對於本人發生効力。

二、相手方之催告

無權代理人所為之行為，當未追認或拒絕追認時，有不確定之効力，故法律與相手方以催告權，若本人不於相當期內確答，則可取消之。

三、履行或賠償

與無權代理人同為一行為之相手方，若對於本人不生何等之効力，得對於無權代理人，求其履行或賠償。

一、通常消滅原因

(甲) 本人死亡，
(乙) 代理人之死亡禁治產或破產。

二、特別消滅原因

(甲) 如本人為能力者，則法定代理人自喪失其資格，
(乙) 如授權之取消，則任意代理人自喪失其資格。

7.

代理之權

七、法律行為之無効及取消

消滅

三、自然消滅原因

(甲) 代理人或當事者之間，不能繼續其信用，

(乙) 任期之到達，

(丙) 委任關係之終了，

1.

無効之法律行為

因缺成立要件，不能存在於法律之行為，是為無効之法律行為。

一、絕對無効

如以無効之行為不成立為利益者，無論何人，皆可主張其無効，并可對抗無論何人，

二、相對無効

法律上制限無効之結果，有時或種人不得主張其無効，又不得對抗或人，

一、原因

(甲) 意思表示之瑕疵，
(乙) 無効力，

(甲) 無能力者，或為有瑕疵之意思表示者，

二、有取消權者

(甲) 思表示者，
(乙) 承繼人，

2.

可取消之行為

此種行為與無効之行為性質不同，其要件，成立時，未切能取消，一

四、取消消滅權

三、取消之方法及效果

(丙) 代理人，
(丁) 夫，

(甲) 方法

日本舊民法，必請求于裁判所，新民法則祇以單純之意思表示，即可取消，凡不因追認或時効消滅其權利之時，皆可為之，

(乙) 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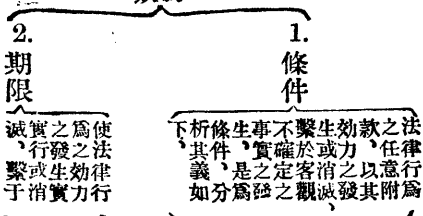
當未取消時，全然為有效，取消後則回溯既往，全失其最初之効力，

(甲) 追認

使可以取消之行為為完全行為之意思表示，即為拋棄其取消權，

(由可退認時起算，五年間

八、法律行為之附款



法律行為之任意附款，以發生效力之消滅或發生，繫於客觀之確定或不確定之事實，是為條件，其義如下：

- 一、條件為法律行為之附款，
- 二、條件為法律行為之任意附款，
- 三、條件之事實，為客觀不確定之事實，
- 四、條件為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所繫，

一、種類

- (甲) 始期
- (乙) 終期
- (丙) 確定期限
- (丁) 不確定期限

(乙) 時効

不行使取消權，或雖未滿五年，而去其行為時已滿二十年，皆因時効而消滅其取効權。

將來確定
之事實、
是為期限、

二、效力

條件之效力、可溯既往、期限則否、
(甲)始期附之法律行為、未至期不履行、
(乙)終期附之法律行為、已至期必消滅、

五、期間

一、期間之制定

乃因權利之使
行及存續所定
之時間、其根
據有三、

1. 法令之規定、
2. 裁判上之命令、
3. 法律行為、

二、期間之計
算方法

以時日週月
年等區別而定

1. 以時定者、即以其時為起算點、
2. 以日週月年定者、則不算入其初日、而以翌日為起算點、
3. 以週月或年定者、應以歷為準、

三、期間之滿了

1. 通例……在於期間末日終了之時、
2. 特例

若其滿了日、適逢大祭日日曜日及其他休息日、而不為取引之
習慣時、則以其翌日為滿了日、

六、時効

(因時之經過而使之取得權利或消滅權利之方法)

一、効

力

- 1. 取得時効、從其占有此物之日而取得權利、
- 2. 消滅時効、從其使行權利之日而喪失權利、

二、適

用

- 1. 邊用時効之權利、限于財產權、而不得及於人身權親族權、
- 2. 時効完成之効力、不專屬于債權者債務者其人、一切之繼續人、皆援用之、
- 3. 非經裁判所存案、不得適用之而審理事件、

三、中

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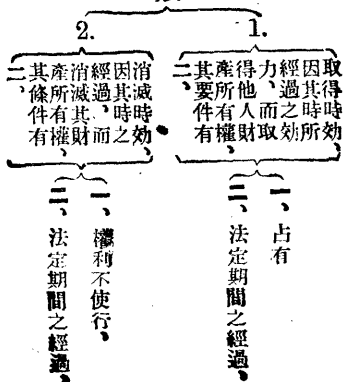
- 爲妨礙其時効完成之方法、使既經過之時効、全歸破滅、
- 一、自然之中斷
據其外面所表見之有形事實而起、但限其適用於取得時効、
- 二、法律上之中斷
基於法律所規定之原因而起、並適用於取得時効消滅時効、

四、停止及拋棄

- 1. 停止……依法律所定之原因、而妨止其一時時効之進行、
- 2. 拋棄……關於時効之利益、法律上不許豫先拋棄之、

五種

類



民法總則表解終

宣統三年八月初十日印刷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日發行

(定價金二角)

編輯者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六馬路東新橋吉慶坊三百八十七號
國光印刷部

總發行所

上海科學書局發行所
棋盤街北段

分發行所

廣東雙門底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處大書局



普通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世界史表解二冊	中國歷史表解四冊	物理學表解二冊	英文典表解一冊	東文典表解一冊	地文學表解一冊	礦物學表解一冊	植物學表解一冊	動物學表解一冊	三角法表解一冊	幾何學表解一冊	代數學表解一冊	算術學表解一冊
用實植物學表解一冊	用實動物學表解一冊	農業學表解二冊	商業學表解一冊	論理學表解一冊	倫理學表解一冊	東洋史年表一冊	西洋史年表一冊	化學表解二冊	世界地理表解三冊	生理衛生學表解一冊	心理學表解一冊	東洋史表解一冊
尚有各科表解續出	漢文典表解同上	日本地理學表解同上	作物與園藝表解同上	憲法學表解同上	法政學表解同上	教授法表解同上	教育學表解印刷中	西洋史表解一冊	中國地理學表解三冊	養畜學表解一冊	肥料學表解一冊	家政學表解一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91B

591456

